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4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淨值約為318,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9,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淨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4,200,000港元增加37%至約650,700,000港元,其中約99.6%資本開支為治煉廠成本。

業績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	零九年
營業額	2	\$ 8,497,324 \$	_
銷售成本		(16,339,278)	_
毛虧損		(7,841,954)	_
其他收入	4	1,600,161 2,1	163,189
其他收益淨額	5	437,913 3,9	930,839
行政開支		(32,945,394) (20,1	108,658)
出售及分銷開支		(206,770)	_
營運虧損		\$ (38,956,044) \$ (14,0)14,630)
融資成本	6(a)	(7,457,972)	(78,636)
除税前虧損	6	\$ (46,414,016) \$ (14,0)93,266)
所得税	7	(4,132)	(10,725)
年度虧損		\$ (46,418,148) \$ (14,1	103,991)
應佔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315,021) (14,1	103,991)
非控股權益		(103,127)	
年度虧損		\$ (46,418,148) \$ (14,1	103,991)
每股虧損	8		
基本		(2.13仙)	(0.78仙)
攤薄		(2.13仙)	(0.78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一 壶 _	_ 委 年	一重重五年
一令 -	-令十	一 令令儿午

年度虧損	\$ (46,418,148) \$ (14,103,991)
------	--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24,403,199	1,126,69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2,014,949) ===================================	\$ (12,977,293) ====================================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1,911,572) (103,377)	(12,977,29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2,014,949)	(12,977,2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6,628,871	\$ 461,465,543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4,120,778	12,799,191
勘探及評估資產		7,148,983	3,683,359
採礦按金		227,055	203,692
商譽		120,479,667	
		\$ 778,605,354	\$ 478,151,785
流動資產			
存貨	10	\$ 4,653,186	\$ 235,156
貿易應收賬款	11	8,795,408	_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7,995,495	6,672,225
質押存款		3,811,658	3,352,7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39,009	4,155,067
		\$ 129,294,756	\$ 14,415,1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 62,147,931	\$ 4,717,040
融資租賃承擔	14	907,296	86,62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87,093	7,092,930
應付董事款項		_	3,005,549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15	5,421,106	_
可換股債券	15	116,380,749	_
有擔保銀行貸款	16	399,873,440	357,757,920
		\$ 585,817,615	\$ 372,660,068
流動負債淨額		\$(456,522,859)	\$(358,244,9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22,082,495	\$ 119,906,869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4	\$ 3,196,685	\$ 516,186
		\$ 3,196,685	\$ 516,186
資產淨額		\$ 318,885,810	\$ 119,390,6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 62,988,889	\$ 45,100,000
儲備		255,896,762	74,290,6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18,885,651	119,390,683
非控股權益		159	
權益總額		\$ 318,885,810 	\$ 119,390,6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港元	股 份溢價 港元	匯兑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權益變動:		45,100,000	68,090,412	3,814,315	30,856,527	(15,493,278)	132,367,976	-	132,367,97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26,698		(14,103,991)	(12,977,293)		(12,977,29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00,000	68,090,412	4,941,013	30,856,527	(29,597,269)	119,390,683		119,390,683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45,100,000	68,090,412	4,941,013	30,856,527	(29,597,269)	119,390,683	-	119,390,683
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股份配售		- -	-	24,403,449	- -	(46,315,021)	(21,911,572)	(103,377) 103,536	(22,014,949) 103,536
而發行的股份	17	9,000,000	116,996,696	_	-	-	125,996,696	_	125,996,696
根據收購事項 而發行的股份	17	8,888,889	86,520,955	_	_	_	95,409,844	_	95,409,84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88,889	271,608,063	29,344,462	30,856,527	(75,912,290)	318,885,651	159	318,885,81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適用之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 和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一些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 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 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456,522,859港元(二零零九年:358,244,916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虧損為46,418,148港元(二零零九年:14,103,991港元)。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持續經營的財務資源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流動資金及表現。

儘管馬來西亞霹靂州的鎂冶煉廠(「**冶煉廠**」)生產線的商業生產延遲展開,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乃屬適當。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事項下,本集團將通過下列方式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融資。

(i) 可動用銀行信貸

為向營運治煉廠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CVM Magnesium Sdn. Bhd. (前稱Commerce Venture Magnesium Sdn. Bhd.) (「CVMSB」) 已取得若干銀行信貸合共175,000,000馬幣 (相當於441,500,000港元) ,包括來自Kuwait Finance House (Malaysia) Berhad (「KFHBM」) 的114,600,000馬幣 (相當於289,100,000港元) 銀行信貸,以及來自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 (「Bank Rakyat」) 的定期貸款60,400,000馬幣 (相當於152,400,000港元) 。由KFHMB提供的銀行信貸乃由Bank Rakyat提供擔保,並可轉換為由Bank Rakyat提供的定期貸款117,800,000馬幣 (相當於297,200,000港元) ,年期由轉換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VMSB已分別自KFHMB及Bank Rakyat支取99,600,000馬幣(相當於25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600,000馬幣(相當於255,400,000港元))及60,400,000馬幣(相當於15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500,000馬幣(相當於12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合共15,000,000馬幣(相當於3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500,000馬幣(相當於39,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KFHMB銀行信貸結餘15,000,000馬幣 (相當於37,800,000港元) 已獲支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來自KFHMB的短期銀行貸款115,000,000馬幣 (相當於290,100,000港元) 及應計銀行擔保佣金2,800,000馬幣 (相當於7,100,000港元) 總值已悉數轉換為由Bank Rakyat提供的十年定期銀行貸款117,800,000馬幣 (相當於297,2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訂立的重組銀行貸款協議,於未來十年,本集團須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或之前向Bank Rakyat每月分期償還合共743,065馬幣(相當於1,874,628港元),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起或之前增加至2,190,758馬幣(相當於5,526,914港元)。

董事相信,藉著現時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透過下文(ii)所披露的股本交易集的資金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或前後產生自冶煉廠遞增的營運的預期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可如期履行上述財務責任。

(ii) 財政年度完結後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大華繼顯**」)訂立一項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據此,大華繼顯同意按每股0.22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4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亦與大華繼顯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大華繼顯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價格配售163,900,000份認股權證,其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7港元之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163,9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上述配售及其後行使所有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76,000,000港元及43,200,000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改進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

香港(詮釋)第5號

業務合併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一計劃售

出於附屬公司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修訂及詮釋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其他改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政策變動概無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帶來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告 是釋委員會)第17號之大多數修訂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因毋須重列先前該等交易所錄得之金額。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税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有關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而超過其權益之虧損)尚未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因為毋須重列以往期間所錄得之金額,且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提出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綜合標準之修 訂,導致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有變,惟這並不這對該等租賃 已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與所有該等租賃相關之地價均位於海外。

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 之任何企業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 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和顧問費,將於產生時列支,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因此 影響了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一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 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 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計量該或然代價(與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無關)之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該等變動以往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一 倘於收購日期被投資公司有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 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投資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税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預先應用予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並無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 變動:
 - 一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本 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 之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以 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分出售。
 - 一 倘本集團失去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後,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某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 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 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於控股股東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分配,即 使此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出現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 股東權益導致虧絀結餘,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股東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乃預先應 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2 營業額

本集團冶煉廠之建造及安裝,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竣工。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開始賺取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向客戶供應的鎂錠銷售價值。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項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的可呈報業務。作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本 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之內部呈報分類資料,與此等財務報表內容相同。

(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礦按金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等地理位置的資料如下表。地理位置乃根據所送貨品所在地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1)資產所在地(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2)獲分配資產業務之所在地(倘屬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類。

	美國		馬來西亞		其他	也國家*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 3,257,263	\$	\$ 4,986,902	\$	\$ 253,159	\$ -	\$ 8,497,324	\$	

* 其他國家包括日本及新加坡。

 香港
 馬來西亞
 印尼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指定

非流動資產 \$ **145,847** \$ 178,125 **\$654,731,399** \$477,973,660 **\$123,728,108** \$ - **\$778,605,354** \$478,151,785

4 其他收入

	=	零一零年	二零	零九年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	397,565	\$	_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025		_
政府補貼		908,770	2,0	17,873
利息收入		276,326	1	45,316
租金收入		13,475		_
	\$	1,600,161	\$ 2,1	63,189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匯分	名收益淨額	\$ 437,913	\$ 3,930,839
6	除和	总前虧損		
	除	税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利息	\$ 6,199,420	<u> </u>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8,033,028	\$13,298,022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2,364,688	3,355,250
			\$10,397,716	\$16,653,272
		貸款交易成本攤銷	3,895,508	4,149,972
		其他借貸成本	1,121,441	3,085,779
		融資租約承擔的財務費用	137,111	28,949
			\$15,551,776	\$23,917,972
		減:		
		撥充為在建工程資本的融資成本**	(14,293,224)	(23,839,336)
			\$ 1,258,552	\$ 78,636
			\$ 7,457,972	\$ 78,636

- * 該分析列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定償還日期的銀行貸款(包括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利息分別為10,397,716港元及16,653,272港元。
- ** 銀行貸款及其他項目的利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照7.6%至8.3% (二零零九年:7.6%至9.3%)的年利率撥作資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 13,983,808	\$ 4,804,713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57,190	369,366
		\$14,940,998	\$ 5,174,079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勞工法例及法規,CVMSB參與一項由馬來西亞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因此CVMSB須按照合資格的員工薪金12%向該計劃供款。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本集團概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6,339,278	\$ _
核數師酬金	724,024	898,005
折舊	429,616	122,94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40,182	127,720
勘探及評估資產攤銷	196,498	_
營運租賃支出:		
一辦公室物業	1,126,474	358,969
- 辦公室設備	39,949	39,570
- 員工宿舍	15,986	_
一設備及機器	154,579	161,475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支出有關的4,379,944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該金額亦包括分別就各類此等項目披露之有關總金額。

7 所得税

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條例及法規,CVMSB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其利息 收入繳付馬來西亞所得稅稅率為25%之稅項(二零零九年: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可評估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撥備。

因為沒有重大可扣除或應納稅的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遞延稅項並沒有被確認。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46,315,021港元 (二零零九年:14,103,991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77,710,807股 (二零零九年:1,804,000,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定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因其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固定資產添置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122,798,533港元(二零零九年:231,693,358港元)收購固定資產。

10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原料	\$ 3,644,096	\$ 235,156
半成品	99,016	_
製成品	910,074	
	\$ 4,653,186	\$ 235,156

11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8,795,408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其他應收款項	\$ 61,913,256	\$ 3,976,110
政府補助金應收款項	949,437	2,075,748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84,463	620,36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8,339	
	\$ 67,995,495 	\$ 6,672,225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2,430,150港元(二零零九年:396,366港元)外,所有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几年
貿易應付賬款	\$ 115,388	\$ 91,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2,032,543	4,625,686
	\$ 62,147,931	\$ 4,717,040

所有上述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清。

14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和	賃	付款總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年以內	\$	907,296	\$	86,629	\$	1,134,760	\$	111,949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	969,885	\$	91,091	\$	1,134,760	\$	111,951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1,958,073		290,424		2,126,850		326,301
5年以上	_	268,727	_	134,671	_	279,600	_	139,450
	\$	3,196,685	\$	516,186	\$	3,541,210	\$	577,702
	\$	4,103,981	\$	602,815	\$	4,675,970	\$	689,65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71,989)		(86,836)
租賃承擔現值					\$	4,103,981	\$	602,815

本公司已就購買汽車及廠房設備而為融資租賃提供企業擔保合共1,489,460馬幣(相當於3,757,657 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 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面值為116,000,000港元的十三個月15厘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信達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的條款,使配售可分段完成及將現金結算選擇權併入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於提取日期或之後至各提取日期起計第十三個月止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7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提取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七日	九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日
提取金額		51,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總計
負債部分				
於提取日期的結餘	\$ 48,360,900	\$ 47,629,875	\$ 14,190,554	\$110,181,329
本年度應付實際利息開支	3,128,355	2,488,364	582,701	6,199,42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489,255	\$ 50,118,239	\$ 14,773,255	\$116,380,749
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提取日期的結餘 本年度公平值收益	\$ 2,639,100 (280,527)	\$ 2,370,125 (69,518)	\$ 809,446 (47,520)	\$ 5,818,671 (397,565)
本 十及五十直权重	(280,327)	(09,318)	(47,320)	(397,30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58,573	\$ 2,300,607	\$ 761,926	\$ 5,421,106
			換股權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	總計
概要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110,181,329	\$ 5,818,671	\$ 116,000,000
已收利息		6,199,420	_	6,199,420
本年度公平值收益			(397,565)	(397,5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 116,380,749	\$ 5,421,106	\$ 121,801,855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的估計乃根據二項模式計量。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第	一批
估值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七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價格(港元)	0.217	0.224
換股價(港元)	0.270	0.270
波幅	65.021%	54.097%
到期期間	1.08年	0.76年
換股期	1.08年內	0.76年內
無風險利率	0.285%	0.326%

笜	_	₩
匆	_	TLL

估值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價格(港元)	0.220	0.224		
換股價(港元)	0.270	0.270		
波幅	65.264%	53.460%		
到期期間	1.08年	0.82年		
換股期	1.08年內	0.82年內		
無風險利率	0.307%	0.329%		
	第三批			
	第	三批		
估值日期	第 二零一零年	三批 二零一零年		
估值日期		二零一零年		
估值日期 股份價格(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價格(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0.247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24		
股份價格(港元) 換股價(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0.247 0.27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24 0.270		
股份價格(港元)換股價(港元)波幅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0.247 0.270 65.417%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24 0.270 54.211%		

本年度已收利息乃將介乎19.86至20.53的實際利率應用於六個月期間的負債部分計算得出。

董事計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約為126,553,000港元。此公平值已按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16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按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261,118,236	\$ 357,757,920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附註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0,825,776	_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38,407,395	_
五年後	89,522,033	
	\$ 138,755,204	\$ <u> </u>
	\$ 399,873,440	\$ 357,757,920

附註1: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為基準,並無計及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8.3%計息。該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由Bank Rakyat重組。根據重組銀行貸款協議,於未來十年,本集團須自二零一一

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或之前向Bank Rakyat每月分期償還合共743,065馬幣(相當於1,874,628港元),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起或之前增加至2,190,758馬幣(相當於5,526,914港元)。

批予CVMSB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將CVMSB持有土地及在其上興建之廠房作第一法定抵押之第一方;
- (ii) 轉讓客戶的所有承購所得款項;
- (iii) 將CVMSB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 (不包括履約保證) 設立固定及浮動法定押記;
- (iv) 轉讓CVMSB於與鎂錠生產項目(「**該項目**」)有關的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
- (v) 轉讓CVMSB作為其於該項目業務一部分而承購的保險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 (vi) 保留在銀行的現有收入戶及入賬戶的進賬款項的讓轉書,以向銀行授出擔保(收入戶僅由銀行操作);
- (vii)將CVMSB的還原罐作第一固定抵押/轉讓;
- (viii) 將CVMSB的還原罐的保單作轉讓;及
- (ix) 委任法律顧問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擔保。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信貸均受本集團符合契諾 (通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內) 規限。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支取的信貸。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或前後 CVMSB步增的營運開始時須符合該等契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有關提取信貸的契諾 (二零零九年:無)。

17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u> </u>	 厚九年	
	股份數目		總額	股份數目		總額
法定:						
於一月一日	4,800,000,000	\$	120,000,000	1,200,000,000	\$	120,000,000
因股票拆細導致						
法定股本增加	_		_	3,600,000,000		_
法定股本增加	5,200,000,000		130,000,000	_		_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	250,000,000	4,800,000,000	\$	1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804,000,000	\$	45,100,000	451,000,000	\$	45,100,000
根據股份拆細						
發行的股份	_		_	1,353,000,000		_
根據股份配售						
發行的股份	360,000,000		9,000,000	_		_
根據收購事項						
發行的股份	355,555,556		8,888,889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9,555,556	\$	62,988,889	1,804,000,000	\$	45,1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CVMSB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營運,乃是東南亞首家主要鎂生產商。 CVMSB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已加速白雲山的白雲石開採規模,以作堆場之用途。

CVMSB持有長達20年且附帶10年續期權利的馬來西亞兩座白雲石質石灰岩開採權。 白雲石總儲量估計約為20,005,480噸,按年產能15,000噸鎂錠計算,足夠維持約116 年。

業務回顧

霹靂州鎂冶煉廠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冶煉廠之建造及安裝工程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份竣工。有關冶煉廠的最新進展詳情列明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

同時,董事會知悉冶煉廠已經開始生產鎂錠。

項目融資

為向治煉廠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CVMSB已取得若干銀行信貸合共175,000,000馬幣(相當於441,500,000港元),包括來自KFHMB的114,600,000馬幣(相當於289,100,000港元)銀行信貸,以及來自Bank Rakyat的定期貸款60,400,000馬幣(相當於152,400,000港元)。由KFHMB提供的銀行信貸乃由Bank Rakyat提供擔保,並可轉換為由Bank Rakyat提供的定期貸款117,800,000馬幣(相當於297,200,000港元),年期由轉換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VMSB已分別自KFHMB及Bank Rakyat支取99,600,000馬幣(相當於25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600,000馬幣(相當於255,400,000港元))及60,400,000馬幣(相當於15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500,000馬幣(相當於12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合共15,000,000馬幣(相當於3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500,000馬幣(相當於39,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KFHMB銀行信貸結餘15,000,000馬幣(相當於37,800,000港元)已獲支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來自KFHMB的短期銀行貸款115,000,000馬幣(相當於290,100,000港元)及應計銀行擔保佣金2,800,000馬幣(相當於7,100,000港元)總值將悉數轉換為由Bank Rakyat提供的十年定期銀行貸款117,800,000馬幣(相當於297,2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訂立的重組銀行貸款協議,於未來十年,本集團須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或之前向Bank Rakyat每月分期償還合共743,065馬幣(相當於1,874,628港元),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起或之前增加至2,190,758馬幣(相當於5,526,914港元)。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三名現有股東Ho Wah Genting Berhad、Tsorng Shin Machinery (M) Sdn. Bhd.及Zhen Development Sdn. Bhd.(「賣方」)、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亞貝資本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同意以賣方配售代理之身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按價格每股股份0.36港元認購最多280,000,000股賣方持有之現有普通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ii)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同意按所佔比例認購最多280,000,000股新普通股,價格為每股股份0.36港元(「認購」)。

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價格每股股份0.36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股新普通股(「新配售事項」)。

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及新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統一定義為「**股份配售**」)。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分別達129,600,000港元及126,100,000港元。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信達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信達有條件

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總本金額為1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為每年15%,於發行日期後第十三個月之到期日,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7港元轉換為股份。

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4,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在印尼的建議項目以及未來公司及收購行動的一般營運資金。全數轉換最高本金額為1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429,629,628股轉換股份,佔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5%及佔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6%。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

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其他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大華繼顯訂立一項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據此,大華繼顯同意按每股0.22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4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亦與大華繼顯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大華繼顯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價格配售163,900,000份認股權證,其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7港元之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163,9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b)(ii)。

未獲發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CVMSB已就冶煉廠的營運獲得一切主要/重要牌照、批文、許可證、所有機器的性能合格證書及聘用外藉人士/外藉勞工的相關聘用簽證及許可證。

展望

隨著冶煉廠進入新階段,市場推廣工作相應展開,以擴大各地區客戶層面,確保客 戶的多元性。 我們預見,當冶煉廠實現完善的商業化生產,本集團將獲得更多收益及毛利。

同時,作為長期增長計劃,本集團不斷尋找礦業及資源性領域新商機。以下是本公司提出及成功完成的數項提案的最新進展:

錳礦石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從事勘探業務的PT Finico Putra Anugerah (一家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公司),就可能組建合營企業以勘查及開採錳礦石項目及其他相關事宜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並無重大進展,原因為勘探及開採錳礦石的相關許可證仍然有待有關當局批准。

煤炭、鐵礦石及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簽署一項有條件買賣合約,通過(i)配發及發行每股為 0.025港元,總值 96,000,000港元 (每股代價股份 0.27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及 (ii)以 24,000,000港元 現金 ,總價值 120,000,000港元 收購 CV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 Winner 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CVM International」)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的悉數已發行股本。收購計劃完成後,CVM International 現為一家於印尼亞齊持有煤炭、鐵礦石及錳若干特許開採權之兩(2)家印尼公司的控股公司。該收購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藉發行本公司 355,555,556股股份成功完成。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鎂錠之營業額在冶煉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竣工後為8,497,324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存放於受馬來西亞承認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收入276,326港元以及辦公室租金

收入13,475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有權就於二零一零年培訓馬來西亞員工的支出向 Malay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收取政府補貼908,77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20,100,000港元增加64%至二零一零年約32,900,000港元, 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冶煉廠的較高活動量及年內進行較多企業活動而產生的其他營運 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差旅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及辦公室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1,5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CVMSB及本公司相關的業務活動增加所致。

差旅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的800,000港元增加約17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約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業務活動增加所致。

勘探、發展及礦務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礦務生產活動開銷為1,6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並沒有進行任何的勘探及發展活動。

外匯收益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為4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存放於受馬來西亞承認金融機構內存款 匯率差額的未變現收益。

展望未來,馬幣作為CVMSB的實用貨幣,本集團主要將面臨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進行交易的匯兑風險。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任何對沖 活動。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6,200,000港元及 CVMSB承擔的銀行貸款利息1,300,000港元。

税前虧損

由於CVMSB業務於檢討年內剛開始獲利,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除稅前虧損約達4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除稅前虧損為14,100,000港元)。

每股虧損

由於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因開展冶鍊廠業務產生毛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上升而大幅增加32,200,000港元,故二零一零年的每股虧損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456,5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一年內須清還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債項約400,8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為121,800,000港元。應付KFHMB的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在Bank Rakyat向KFHMB提供的銀行擔保轉為定期融資貸款後悉數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FHMB及Bank Rakyat(「該等銀行」)提供的貸款年利率為8.3%,即該等銀行的基本融資利率加2%的浮動利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為1.64(按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除以股東資本計算)。負債資產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4,040,000港元。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65,570,000港元,預計一年內收回。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冶煉廠的固定資產賬面價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4,200,000港元增長37%至約650,700,000港元。約99.6%資本開支 為冶煉廠的成本。

資產抵押

批予CVMSB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將CVMSB持有土地及在其上興建之廠房作第一法定抵押之第一方;
- (ii) 轉讓客戶的所有承購所得款項;
- (iii)將CVMSB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保證)設立固定及浮動法定押記;
- (iv)轉讓CVMSB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
- (v) 轉讓CVMSB作為其於該項目業務一部分而承購的保險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 (vi)保留在銀行的現有收入戶及入賬戶的進賬款項的讓轉書,以向銀行授出擔保 (收入戶僅由銀行操作);
- (vii) 將CVMSB的還原罐作第一固定抵押/轉讓;
- (viii)將CVMSB的還原罐的保單作轉讓;及
- (ix)委任法律顧問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71名(二零零九年:98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00,000港元),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41%。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而花紅(倘獲支付)則按僱員個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冶煉廠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1,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CVMSB的銀行貸款融資向銀行發出總值300,200,000馬幣(相當於約757,4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太可能因公司擔保而遭申索。在已發出的公司保擔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高負債約為160,000,000馬幣(相當於403,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5,100,000馬幣(相當於350,900,000港元)),即CVMSB已經提取並未償還的銀行貸款。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CVMSB購買液化石油氣向一名供應商發出總值850,000馬幣(相當於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0,000馬幣(相當於1,9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CVMSB購買汽車及廠房設備而為融資租賃提供企業擔保合共1,489,460馬幣(相當於3,757,657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未對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因無法明確測量其公平值且其交易價格為零。

末期股息

董事會未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惟唯一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主席(「**執行主席**」)及總執行長為Goh Sin Huat先生(「Goh先生」)。此偏離規定主席及總執行長職務應予分開的守則守則條文 A.2.1。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四 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佔董事會之43%,較上市規則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所規定為高。如此高比例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可以確保彼等之意見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反映董事會成員擁有 相當之獨立元素。目前,董事會亦相信在Goh先生作為執行主席之領導下,董事會 將有效作出決策,對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發展均為有利。董事會仍會於適當時考慮 將主席及總執行長之角色分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準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 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閲

由Wong Choi Kay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Chong Lee Ch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藍章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同時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vmminerals.com。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行政主席* Goh Sin Huat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Goh Sin Huat先生、Chong Wee Chong先生、Lim Ooi Hong先生及梁維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